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枚煤气瓶二维码标

签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枚煤气瓶二维码标签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1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120 号二栋 502 室建成了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项目（即原有项目），现建设单位扩大生产规模，租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120 号二栋 5 楼（项目建设地点），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建设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枚煤气瓶二维码标签生产线扩建项目（即本扩建项目），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3780 平方米，使用建筑面积 3780 平方米。

扩建项目从事煤气瓶二维码标签制造，年增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600 万枚，主要生产设备有球磨机 1 台、水帘喷柜 4 台（单工位）、喷枪 4 把、震磨机 4 台、脱水烘干机 1 台、隧道烧结炉 1 台、烘干炉 4 台、高温烧结炉（备用）5 台、空压机 2 台、打砂机 2 台、激光机 1 台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余研成. 同和

白母 杨东艳

丁可捧

吴伟研

扩建后全厂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1100 万枚，主要生产设备有球磨机 2 台（1 用 1 备）、水帘喷柜 5 台（1 台双工位，4 台单工位）、喷枪 6 把、震磨机 7 台（5 用 2 备）、脱水烘干机 1 台、隧道烧结炉 1 台、烘干炉 9 台（7 用 2 备）、高温烧结炉 10 台（全备用）、空压机 3 台、打砂机 2 台、激光机 1 台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厂不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枚煤气瓶二维码标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枚煤气瓶二维码标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4〕9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在建成投产前已填报排污登记。项目所在的园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1〕11 号）。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是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沉淀池）、喷釉粉尘治理设施（水帘喷柜），过封面油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批建内容比较，项目的变动有：①建设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120 号二栋的 4 楼改至 5 楼；②平面布局在项目范围内调整；③过封面油废气排放口（气-02）位置从所在建筑楼顶的西南面改至西北面；④生产工艺增加铁片挑选分类、铁片打砂加工、不合格品激光修补工序；⑤生产设备新增 2 台打砂机、1 台激光机；增加 2 台空压机；4 台双工位干式喷粉柜改为 1 台双工位水帘喷柜和 4 台单工位水帘喷柜，相应喷枪数量由 8 把改为 6 把；部分设备使用和备用数量调整：震磨机由 6 用 1 备改为 5 用 2

余明华 同承

白明 杨东艳 何桂浩
吴海川

备，烘干炉由 8 用 1 备改为 7 用 2 备；⑥原辅材料新增打砂工序使用的金刚砂；⑦新增打砂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激光修补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经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⑧喷釉粉尘治理设施由旋风除尘器改为水帘喷柜的水帘滤尘；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封面油废气；⑨一般固体废物新增废布袋、废滤芯、打砂粉尘固废、激光烟尘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新增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釉渣产生源由旋风除尘器收集改为水帘喷柜循环水池沉淀收集，处置方式同为生产回用不改变。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有组织排放量，增加的粉（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不超过 10%，不新增环境敏感点，不改变环评的评价范围，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铁片清洗废水、洗枪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全厂设有综合废水排放口 1 个（水-01）。

球磨用水进入生产工序或蒸发损耗，无球磨废水产排。水帘喷柜定期清理沉淀的釉渣，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釉房密闭，喷釉粉尘经水帘喷柜的水帘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全厂设有喷釉粉尘废气排放口 1 个。

过封面油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气-02）排放。全厂设有过封面油废气排放口 1 个。

无组织废气：

余丽球 同和

何梓洪
白明 杨东艳
吴海川

投料粉尘、球磨粉尘、烧结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砂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布袋/滤芯）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烟尘经配套除尘装置（布袋）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封面油桶、废胶刷、含油废抹布、废花纸、废活性炭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釉渣收集回用于生产；投料粉尘固废、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打砂粉尘固废、激光烟尘固废、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釉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气-01）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过封面油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气-02）处 VOCs、苯系物（三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余丽娟 同到

吴祥川
何明

杨志艳

丁可峰

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三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COD、氨氮、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釉渣收集回用于生产；投料粉尘固废、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打砂粉尘固废、激光烟尘固废、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

余研林 同利 吴新 白丹 杨东艳 丁可峰

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29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余明华.同和

— 6 — 吴东玲

白丹 杨东艳

何峰

八、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枚煤气瓶二维码标签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明波	法人代表/总经理	1892871514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余明波
2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翔	厂长	13428815944	建设单位	周翔
3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淑珍	主管	13650937433	建设单位	吴淑珍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盛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
6	广东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东艳	高级工程师	18933979943	技术咨询专家	杨东艳

2025年11月29日